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9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1.2 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18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9%。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新增对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债务人”)人民币 5000 万(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调增后对创泰电子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上述担保用于创泰电子向银行及其他主体等办理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 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详见公司 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暨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泰电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44002030221121986970)，邮储银行同意向创泰电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同日，公司收到联合创泰、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与邮储银行签署完毕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44002030221121987013)，联合创泰、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创泰电子上述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近日，创泰电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A202206283-01)，高新投担保公司为创泰电子上述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合同编号：企保 A202206283-01)，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合同编号：个保 202206283-01，与《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合同编号：企保 A202206283-01)统称为《反担保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为创泰电子《担保协议书》提供反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授权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邮储银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负责人：丁照东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社区南海大道 2622 号邮政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兑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从事银团贷款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邮储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高新投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与高新投担保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人：创泰电子

贷款人：邮储银行

2、额度：500 万元人民币

3、额度有效期限：12 个月

4、贷款用途：支付货款和员工工资

5、还款方式：按周期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法，还息周期为按月。

6、文本及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或解除。借款人要求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二)《小企业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邮储银行

债务人：创泰电子

2、本合同关联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 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三)《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

1、债务人：创泰电子

担保人：高新投担保公司

2、创泰电子申请高新投担保公司为创泰电子与邮储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向邮储银行提供担保。

3、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收取担保费。

4、文本的生效：本协议经当事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四)《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反担保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担保人：高新投担保公司

2、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担保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当事人为自然人的，签字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1.2 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16.18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9%。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8.06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9.39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2、《小企业保证合同》；

3、《担保协议书》；

4、《反担保保证合同(单位)》；

5、《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9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1.2 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18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9%。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新增对全资孙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债务人”)人民币 5000 万(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调增后对创泰电子新增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上述担保用于创泰电子向银行及其他主体等办理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业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并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 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详见公司 1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暨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泰电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完毕的《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授信字(2022)第 X12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兴业银行同意向创泰电子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同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B 号)、黄泽伟先生与兴业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A 号，与《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B 号)统称为“《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黄泽伟先生为上述创泰电子向兴业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授权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418356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郭秋君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2038 年 8 月 31 日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 楼、11 楼至 16 楼。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

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额度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人：创泰电子

贷款人：兴业银行

2、授信额度：本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具体额度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贷。

3、额度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

4、文本及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兴业银行

债务人：创泰电子

2、被担保的主债权：《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1.2 亿元(或等值外币，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3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有效期内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18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89%。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 18.06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A 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B 号)。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9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2-095)。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累计关联担保金额及合同编号存在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一)》的更正情况

1、更正前：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2.49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

更正后：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18.06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

二、《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方为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二)》的更正情况

1、更正前：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暨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泰电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 业银行”)签署完毕的《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授信字(2022)第 X12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B 号)、黄泽伟先生与兴业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A 号，与《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B 号)统称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更正后：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暨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泰电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 业银行”)签署完毕的《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授信字(2022)第 X12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B 号)、黄泽伟先生与兴业银行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A 号，与《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B 号)统称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2、更正前：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 12.49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更正后：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 18.06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2 年 12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9565 元折算。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更正前：

“七、备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A 号) 。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B 号)。”

更正后：

“七、备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A 号) ；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后海授信(保证)字(2022)第 X12B 号)。”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为 7 天的单笔锁定持续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12-29
赎回起始日	2022-12-29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12-29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 7 天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锁定期。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至该日起的第 6 天(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该日起的第 7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锁定期，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本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中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30 元起(含 30 元)，通过上述其他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起(含 10 元)。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日后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9 层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贾欣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2)网上直销平台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中信建投基金微管家：微信号 cfund108_service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c.cn
联系电话：95566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bank.com
联系电话：95558
(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联系电话：95526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联系电话：95511
(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lande.com.cn
联系电话：400-166-1188
(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HYPERLINK “http://www.txfund.com“ www.txfund.com
联系电话：95017、4000-890-555
(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联系电话：95055-4
(9)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tsai.com
联系电话：400-612-3303
(1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noah-fund.com
联系电话：400-821-5399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1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联系电话：400-700-966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联系电话：95188-8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联系电话：400-820-2899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952555
(1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032-5885
(1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联系电话：400-021-8850
(1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rich.com
联系电话：010-66154828
(1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uyifund.com
联系电话：400-080-3388
(2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联系电话：95177
(21)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icai.com
联系电话：400-080-5828
(2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zfund.com
联系电话：400-8180-888
(2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cjijin.com
联系电话：400-619-9059
(24)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haiyin.com
联系电话:400-808-1016
(2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xincai.com
联系电话：010-62675369
(2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联系电话：400-673-7010
(2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799-1888
(2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2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联系电话：020-89629066
(3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gccpb.com
联系电话：4000-555-671
(3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联系电话：95118、400-098-8511、400-088-8816
(3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anjuanapp.com
联系电话：400-159-9288
(3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联系电话：400-990-8826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4008-888-108
(3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schina.com
联系电话：95565
(3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联系电话：95548
(3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联系电话：95551、4008-888-888
(3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联系电话：95553、400-8888-001
(3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电话：95523、400-889-5523
(4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sd.citics.com
联系电话：95548
(4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wzq.com.cn
联系电话：95330
(4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ndasc.com
联系电话：95321
(43)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oundersc.com
联系电话：95571
(4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zs.com.cn
联系电话：95548
(4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sc.cn
联系电话：95360
(4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t.com.cn
联系电话：956088
(4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zts.com.cn
联系电话：95538
(4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wm.com
联系电话：95532、400-600-8008
(4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18.cn
联系电话：95357
(5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联系电话：95310
(5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联系电话：9551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3)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 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9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22022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4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华英农业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0 年，华英农业通过少记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等方式，虚增利润总额 16,775.30 万元，导致华英农业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财务资料、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华英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9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股东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74)；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80)。今日，公司收到股东《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冻结进展情况说明》，涉及上述股权冻结进展情况及新增杭州中院轮候冻结吉发集团股权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抚顺中院涉及吉林化纤股权冻结进展情况

(一)股权冻结情况

2022 年 1 月，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 85,917,456 股股权被司法冻结、85,917,455 股股权被司法再冻结，上述冻结是依据抚顺中院做出的执行裁定，冻结期限截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冻结原因主要是吉发集团为所出资企业，即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在抚顺银行股份东洲支行(以下简称“抚顺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两笔贷款产生金融纠纷，抚顺银行起诉至抚顺中院，并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采取了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

(二)前期执行和解情况

2022 年 9 月，吉发集团收到抚顺中院执行裁定书 (案号：2022 辽 04 执 126 号、2022 辽 04 执 127 号)，经吉发集团与抚顺银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由吉发集团处置吉林化纤股票，所得价款用于偿付金融纠纷欠款。

2022 年 11 月 7 日，吉发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吉林化纤 49,177,366 股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三)冻结进展情况

1.城建集团案件冻结情况

吉发集团股权交易所得资金偿付了城建集团在抚顺银行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费用，为此，抚顺中院司法裁定解除城建集团案件涉及的司法查封，并对城建集团案件进行结案处理。目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

2.国投公司案件冻结情况

吉发集团股权交易所得资金因未能结清国投公司在抚顺银行全部借款本息，抚顺中院裁定补充冻结吉发集团资金账户资金至 1.66 亿元，同时，该案件涉及的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 36,740,090 股股权司法冻结、85,917,455 股股权司法再冻结状态并未改变。

二、杭州中院涉及吉林化纤股权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吉发集团	是	50,000,000	40.76%	2.03%	否	2022-10-10	3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50,000,000	40.76%	2.03%					

(一)经了解，城建集团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开展了金融租赁业务，吉发集团为城建集团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因城建集团未能按期偿付租金，华融租赁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杭州中院对吉发集团持有的吉林化纤 5000 万股股权采取了司法轮候冻结。

(二)和解情况

目前，城建集团与华融租赁已达成和解意向，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吉发集团、城建集团将进一步协商华融租赁尽快解除对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的冻结状态。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2.94%	0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2.58%	0	0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657,545	4.99%	122,657,545	100%	4.99%
合计	504,281,419	20.51%	122,657,545	24.32%	4.99%

2.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7,074	12.94%	0	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63,556,800	2.58%	0	0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657,545	4.99%	172,657,545	140.76%
合计	504,281,419	20.51%	172,657,545	34.2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股东股权的执行裁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仍为国有控股，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吉发集团出具的《吉发集团所持吉林化纤股权冻结进展情况说明》

2.抚顺中院执行裁定书

3.抚顺中院结案通知书

4.杭州中院执行裁定书

5.杭州中院财产保全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12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 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 1 * GB4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 * GB4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 531,776.87 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截至目前，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公司尚未与任何意向战略投资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公司能否与意向战略投资人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战略投资人不受任何约束，未来是否会退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意向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作为供销大集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向海航商控询问，其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 年 10 月 20 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目前尚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盈利补偿方 2018、2019、2020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对于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相关盈利补偿方还存在 220,558.37 万股未履行对应的补偿义务，其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109,986.97 万股，因其于 2021 年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向其重整程序申报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目前海南高院已裁定确认债权 124,914.30 万元，公司尚在办理相关受领流程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0,571.40 万股，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对于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 2020 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对于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将依据后续相关程序确定补偿方案后实施，公司将督促盈利补偿方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依法合规的解决业绩承诺事宜，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 GB4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 4 * GB4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09 号)，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及时予以回复，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 * GB4 ㈠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 * GB4 ㈡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3 * GB4 ㈢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77.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3.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0.29%，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和企业经营风险。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